

列宁的专政理论、农民理论和民族理论——评斯大林对列宁主义的阐释

作者：梁超

文章来源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年03期

【摘要】 斯大林在有关著作中正确地阐释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必要性和性质的思想、关于苏维埃是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的思想以及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党和工会关系的思想,但忽视了列宁关于加强法制的思想和改革国家机关的思想。在列宁工农联盟的理论上,他忽视了列宁关于必须实行小资产阶级的土地纲领和不能违背大多数人意志的思想,忽视了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关于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的重要思想。在列宁民族理论上,他正确地阐释了列宁关于民族问题上“两个历史趋向”的思想,但忽视了列宁关于在无产阶级国家大民族对小民族进行让步的思想。

基金项目:教育部“十五”规划项目(01J A 710008):列宁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构想及历史命运。

作者简介:梁超(1951-),男,湖北汉阳人,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列主义理论研究。

(2005-5-10 16:19:00 点击18)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